

文稿解读：关于《张店区河湖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》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

为进一步加大河湖管理的社会参与度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河湖管理工作，及时查处河湖各类违法行为，制定了该《公告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市河长办印发的《淄博市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淄博市河湖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淄河长办〔2018〕44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按照省市河湖长制有关工作要求，需要制定河湖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，我局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参照市《淄博市河湖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该办法，于2021年5月31日经局三重一大会议研究讨论通过，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印发。

四、内容说明

1、明确违法行为举报违法行为区域

张店区行政区域内的河湖违法行为。

2、明确举报方式

举报人可采用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实名或匿名举报。

3、明确违法行为及奖励

举报下列河湖违法行为之一，经调查属实，给予举报人300元的奖励：（1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，破坏堤防取土，从事工业生产和畜禽养殖活动的；（2）未经许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和挖筑坑塘，穿越、跨越河（湖）修建管道、缆线设施的；（3）违规设置排污口或利用其他设施、方式向河湖排放污水、污染物的；（4）排污单位向河湖直排或偷排污水、污染物的；（5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大量（成规模或连片达到10平方米或以上）倾倒、弃置、掩埋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物料的；（6）填埋河道的；（7）在河湖炸鱼、电鱼、毒鱼以及其他违法猎捕水生动物行为的；（8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油类、有毒、有害物质的车辆或容器的；（9）侵占、毁坏堤防、护岸及各类监测设施、防护设施影响河湖正常管理的；（10）大面积（连片面积达到20平方米或以上）破坏河湖生态植被的；（11）造成河湖水污染、破坏河湖水环境或者影响河湖行洪的其他行为。

4、其他奖励及条件

（1）由于举报人及时提供有效线索，经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，避免较大河湖水环境安全事件的发生或得到有效控制的。给予举报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。（2）河湖管理员工作中从事影响正常巡查开展的活动，履职不到位的。经有关部门调查属实，给予投诉人100元的奖励。

5、奖金领取

（1）违法行为或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并按程序查处完

成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。（2）举报人自接到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张店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核对情况领取奖金。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。（3）领取奖金时，实名举报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。匿名举报的凭密码领取，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。

张店区水利局

2021年7月13日